泉丰北办〔2024〕30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关于调整北峰街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社区党（总）支部，机关各部门，北峰派出所：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北峰街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黄双阳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成 员：王锦团 北峰派出所副所长

陈 勇 街道宣传工作岗、团工委负责人

庄春辉 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德华 北峰司法所副所长

黄沿辉 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戴建友 街道劳动保障岗负责人

林云亮 街道城建办主任

杨瑜泉 街道重点项目岗负责人

陈巨霖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

吴晓霞 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陈志军 街道经济发展岗负责人

彭映山 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主任

张纯音 街道妇联主席

联络员：廖晓燕 北峰派出所内勤

陈 勇 街道宣传工作岗、团工委负责人

潘莹莹 街道宣教工作岗工作人员

林小丽 街道民政双拥岗工作人员

吴珺玲 街道司法所工作人员

连雅萍 街道财政审计岗工作人员

陈璟帆 街道劳动保障岗工作人员

周春玲 街道城市建设岗工作人员

郑鸿艺 街道重点项目岗工作人员

薛玉琳 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

吴晓霞 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吴淞淼 街道经济发展岗工作人员

蒋健军 街道综合治理岗工作人员

吴志鑫 街道综合治理岗工作人员

粘若宁 街道妇联工作人员

今后组成人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另行文。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14日

 北峰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